

# 北京远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文件编号：YS-ZL-050-01A

2024-07-01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北京远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

### 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北京远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远鹏科技）制造的正 A 级太阳能组件。

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涵盖的产品为：

- (1) 必须带有 TUV 认证标志标签的组件。
- (2) 必须自安装之日起 3 个月内将购买组件的安装位置通知远鹏科技。

#### 1、有限产品质保二十五维修，更换或者退款补偿

远鹏科技保证所生产的光伏太阳能组件（简称“组件”），在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及服务条件下无材料和做工缺陷。如果组件不符合此质量保证，则从客户采购之日起（组件销售之日）六十（60）个月内，远鹏科技将单方决定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或以当时的组件市场价格退款给客户。维修、更换或退款应为“有限产品质保”项下提供的唯一的、排他性的补救措施，并且不超过本文规定的 60 个月的期限。本“有限产品质保”不包括特定的功率输出（该项将只在下面的条款 2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中进行规定）。

#### 2.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有限补救措施：

自销售日起组件质保的第一年功率衰减为 2%，第二年开始每年以 0.7% 递减，第十年衰减不得超过 10%，二十五年不超过 20%，如任何组件出现输出功率低于远鹏科技所做报告中规定的标称功率数值，并且远鹏科技确定该功率的损耗是由于原料或工艺缺陷所致，远鹏科技将自行决定：

- (1) 提供额外的组件给客户以弥补功率损耗，或更换有缺陷的组件以消除功率损耗。
- (2) 按功率输出与远鹏科技产品资料中所规定的标称功率的数值的差额比例，向客户同比例

退还组件的成本（按当时的组件市场价格计算）。本第 2 条规定的补救措施为“有限峰值功率质保”项下的唯一的及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 3. 排除和限制

(1) 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提出才有效。

(2) 组件的“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组件：

- ◆ 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 不当运输，贮存或操作；
- ◆ 改装、不当安装或使用；
- ◆ 未遵循远鹏科技的安装和保养维护说明；
- ◆ 非远鹏科技认可的维修技术人员的维修或改动；
- ◆ 安装在移动场所或在海洋环境；
- ◆ 雷电、洪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远鹏科技不可控制的事件。

(3) “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均不包含如下费用：与光伏组件的安装、拆卸或重新安装相关的费用（第 5 项最后一段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退回光伏组件所产生的清关或任何其他费用。

(4) 组件型号或序列号被改动、移除或无法辨认时，质保请求将会被拒绝。

4. 质保的适用范围除非远鹏科技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本文规定的“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担保，适用于特殊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远鹏科技所有的其他义务或责任。远鹏科技不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亦不对组件引起或与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远鹏科技不对任何原因引起的附带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损失承担责任。远鹏科技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远鹏科技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值。

### 5. 质保的履行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可以提出正当质保要求，应立即直接以挂号信形式将书面通知寄送至远鹏科技的下述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到下述远鹏科技的电子邮箱。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证明，对应的组件序列号及购买日期。同时还应提供能够清晰显示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组件型号、远鹏科技或其分销商的印章或者签字的发票作为证据。如果远鹏科技没有预先发出书面授权，退回的光伏组件将不会被接受。在“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下，客户退回组件及重新发运修理好的或更换过的组件所支付的合理的、通常的海上或陆路运输费用由远鹏科技承担，但此等费用应有证明文件证明，并且此等费用应得到远鹏科技客户服务部门的认可。

### 6. 可分割性

如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某部分、某项规定或某个条款，或其对某个人或环境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认定将不影响“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所有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其应用的效力，并且为此目的，该“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应被视为是可分割的。

### 7. 技术争议

在质保索赔中产生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由国内或国际一流的检测机构，如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CQC), 德国弗莱堡 Fraunhofer 研究院太阳能研究中心 (Fraunhofer ISE in Freiburg/ Germany)、德国科隆的莱茵 Tü V (TüV Rheinland in Cologne/ Germany) 或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 ASU (ASU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进行最终的裁断。所有将进行的测量应符合 IEC61215 第二版的规定。除非裁决另有规定, 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前述机构的最终选择权归远鹏科技所有。

在本质保规定以外您可能还有其他的特殊法律权利, 并且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您也会拥有不同的权利。本有限质保不会影响您根据所在地关于消费者产品销售所享有的任何额外权利。有些国家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随的或间接的损失, 因此本质保规定的此类排除或限制性可能不适用于您。

#### 8. 其他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提供额外的组件并不表示质保期限重新开始, 此“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原有期限也不应延期。任何被更换的组件均为远鹏科技的财产, 并由其全权处置。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如远鹏科技停止生产被更换组件型号的产品, 其有权提供另一型号 (尺寸、颜色、形状和/或功率不同) 的组件。

#### 9. 质保的转让

产品仍然安装在保修登记上的原始安装位置, 并且未经过拆卸、转移时, 本质保方可转让。

#### 10.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力、战争、暴乱、罢工、战争状态、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洪水等其他超出源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或情况造成远鹏科技不履行或延迟履行销售条款或条件 (包括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 远鹏科技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此种情况下, 远鹏科技对本有限质保的履行应暂停, 并且对该类原因造成的合理延误无需负责。

定义:

“标准测试状态的峰值功率”是一个光伏电池组件产生的最大功率点的峰值功率。“标准测试状态”是如下的条件:

- (1) 光谱 AM1.5
- (2) 光强为 1000W/m
- (3) 直角辐射下电池温度 25 摄氏度。

测量根据 IEC 61215 在连接器或接线盒终端进行, 可行的情况下, 按照远鹏科技在光伏组件生产日有效的校准和测试标准进行测试。

注: 本质保编制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1 日正式实施, 本质保书文件失效日期为 2027 年 07 月 01 日;

承诺质保条码范围: \_\_\_\_\_  
\_\_\_\_\_  
\_\_\_\_\_

北京远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朝阳北路财经路 252 号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85765900